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3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3220 號竊盜（行竊千萬保險箱）案件新聞稿

一、關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起訴被告楊 00、羅 00 竊盜一案，本院係分案以 114 年度易字第 3220 號案件處理，被告 2 人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 2 人於本案行為後，轉搭不同車輛，先後至不同地點及汽車旅館躲藏，均有逃亡之事實，又被告楊 00 將其手機 SIM 卡折斷及刪除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藉此逃避警方查緝，有滅證之事實，且依被告楊 00 所述，其系因為缺錢而行竊，而被告羅 00 則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足認其等均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虞。經斟酌被告 2 人係以侵入住宅行式行竊，且犯罪金額高達千萬元，其等侵害告訴人財產權及妨害居住安寧甚鉅，認均有羈押之必要，依法裁定羈押被告 2 人。

二、如不服羈押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